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转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ST 万峰）（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5 号），公司先对问询函中的五项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 1：关于预付款项

答：由于上乘发电从 2013 年开始建设，截止 2016 年 3 月基本建完，2016 年-2018 年 11 月期间，由于与总包方遗留装置性缺陷较多，部分设备未达到国家二十五项反措强制要求，一直在进行机组试运行测试，于 2018 年 12 月才通过相关检测，达到预转固条件。2018 年向上乘发电采购煤电 27642 万元，占全年购电成本 24.33%（万峰合并），累计采购电量为 262517.20 万 kWh，2019 年向上乘发电采购煤电 41212 万元，占全年购电成本 28.03%（万峰合并），累计采购电量为 204165.94 万 kWh，2020 年 1-6 月向上乘发电采购煤电 18547 万元，占全年购电成本 25.44%（万峰合并），累计采购电量为 96678.65 万 kWh，2020 年降低上乘预付帐款 6598.87 万元。

上乘发电的设立核心为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清水河工业园热电联动力车间 2×350MW 项目。该项目建设目标系为满足兴义市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煤电冶等一体化资源深加工项目对配套电网的需求；缓解地区电



网装机不足和供电紧张；改善地区电网结构；保证电力和热力稳定、安全、充足的供应。可研报告显示，上乘电力的年产量是可能达到 45 亿度。

因上乘发电电煤供应不足、地域性煤炭含硫较高、发电设备运转故障等原因影响，导致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不相符。但目前正通过科学配煤，对脱硫脱硝设备和厂内主要设备及系统进行技改，例如 1、锅炉煤仓改造。由于地方煤种的特殊性，原设计煤仓易堵煤，不仅影响机组带负荷，同时也要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去通煤。改造后，基本未出现堵煤现象；2、在电侧进行安稳系统、机网协调、低穿项目的技改。电厂侧新增稳定控制系统，通过对电网负荷波动来调节电源端和用户端的负荷分布，使电网更加的安全稳定；在机侧进行技改新增一套机网协调系统，增强机组的调节能力，实现机组甩负荷带厂用电运行；对机组辅机电源控制系统进行了改造。主要为了防止在厂用电发生晃电时给煤机变频器不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误停机的现象。3、针对锅炉煤质差、负荷低、负荷波动大、燃烧不稳的情况，增加油枪自投逻辑，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同时考虑为减少燃油稳燃的成本，自 2017 年开始对#1、#2 锅炉油枪进行了天然气改造，2018 年 11 月#1、#2 机组已全部实现天然气系统的投产应用，并已优化部分逻辑，可实现气枪快投，就目前运行情况分析可节省 1/3 的燃油成本，预计 2019 年较今年可节省燃油费用 1420.31 万元。4、开展变频调整工作，#1、#2 机凝结水压力从 2.5MPa 降至 1.8MPa，凝泵电流#1 机由 60A 降至 36A，每小时节电 261 千瓦时，年节电 2286360 千瓦时，#2 机由 57A 降至 39A，每小时节电 196 千瓦时，年节电 1716960 千

瓦时。循1水泵只#1机试验降了变频由49赫兹降至45赫兹，每小节电294千瓦时，年节电2575440千瓦时，#2机暂未开展此项工作。从目前调整的结果来看，每年可节约厂用电6578760千瓦时，折合人民币144.73万元。同时，加强与电网调度联动等多方举措，提升发电效率，提高发电量。

受到煤炭供应紧张，行业内长期形成的交易习惯，电网公司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预付电厂电费情形，上乘发电为公司火电唯一供应商，公司支付其大额预付款项有助于稳定电力供应，保障电网的正常运转。针对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况，我公司拟采取：1、公司将密切关注上乘发电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必要时采取相关手段收回预付款项。2、与上乘发电协商，要求其针对预付款项所对应合同的正常履约追加相应的担保措施。3、与上乘发电协商，要求其增加电力供应，加速预付账款所对应合同的履行。切实保证上乘发电的正常履约。

问题2：关于收入和毛利率

答：主要是2019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增加6.87个百分点所致，2019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86.12%，2018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79.25%，

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中的购电成本增加，购电成本增加主要是购贵州网电量成本，2019年购贵州网电量为105,897.23万kWh，2018年购贵州网电量为69,830.35万kWh，同比增加36,066.88万kWh，因购贵州网电量的单价是0.4613元/kWh，公司购其他电的平均单价是0.2503元/kWh，因多购贵州网电量增加购电成本7610.11万元。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答：（1）上述公司非关联公司。

款项预计无法回收的具体原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黔西南州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鑫公司）于 2014 设立，期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市电力”）签订供用电合同，一直作为兴义市电力供用电大户，与兴义市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焱鑫公司因其管理不当及市场因素等，导致该厂经营困难，截止 2018 年 5 月共累计拖欠兴义市电力电费 7000 余万元，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最大程度挽回相关损失，兴义市电力及时停止对其供电，并对接公司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采取相关诉讼、财产保全、执行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因焱鑫公司负债较大且其资产已全部抵押登记给银行等多家债权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导致公司债权迟迟无法实现。

该案件于 2018 年 6 月立案，10 月开庭审理，其后经黔西南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焱鑫公司同意支付拖欠兴义市电力电费、利息、违约金等，但截止付款时间焱鑫公司并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兴义市电力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焱鑫公司财产，经法院调查核实焱鑫公司并无实际可执行财产。2019 年焱鑫公司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2019 年 8 月，兴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 18 家债权人对焱鑫公司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同时指定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担任焱鑫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于

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焱鑫公司债权债务、资产、重整可行性分析等情况；2020年5月，管理人依职权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做了相应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黔西南州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公司结合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黔西南州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律师建议函”，经过反复论证、慎重考虑后将配合司法部门、律所、焱鑫公司破产重组委员会工作，最大程度上挽回兴义市电力相关损失。

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州公司”）是一家冶炼企业，期间与兴义市电力签订供用电合同，作为兴义市电力供用电大户，与兴义市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因其管理不当及市场因素等，导致该厂经营困难，拖欠电费2000余万电费未支付，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最大程度挽回相关损失，兴义市电力及时停止对其供电，并对接公司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采取相关诉讼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因其他债权人申请，平州公司直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一案由兴义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指定贵州年成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兴义市电力积极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金额2500余万元。经破产管理人组织，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资产、债务状况进行了披露及审查，并选举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委会成员，自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后，债委会多次召开会议，积极讨论、磋商并推动重整工作，但受市场经济大环境影响，目前仍未形成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兴义市

电力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律师、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工作，最大程度上挽回相关损失。

(2) 账龄结构

上述焱鑫铁合金厂应收电费 70,163,412.48 元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形成的，2016 年 1-12 月应收 58,290,933.58 元，实收 46,7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11,590,933.58 元；2017 年 1-12 月应收 119,273,319.59 元，实收 59,233,244.44 元，应收账款余额 71,631,008.73 元；2018 年 1-4 月应收 14,532,403.75 元，实收 16,0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70,163,412.48 元。综上应收账款余额 70,163,412.48 元账龄为 2-3 年。

上述平州铁合金厂应收电费 70,163,412.48 元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形成的，2015 年 1-12 月应收 15,091,484.62 元，实收 4,0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11,091,484.62 元；2016 年 1-12 月应收 18,235,018.94 元，实收 10,2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19,126,503.56 元；2017 年 1-12 月应收 25,226,277.54 元，实收 17,508,704.45 元，应收账款余额 26,844,076.65 元；2018 年 1-12 月应收 25,226,277.54 元，实收 17,508,704.45 元，应收账款余额 26,844,076.65 元；2018 年 1-12 月应收 25,226,277.54 元，实收 17,508,704.45 元，应收账款余额 26,844,076.65 元；2019 年 1-12 月应收 14,805,090.12 元，实收 15,836,499.91 元，应收账款余额 25,253,732.03 元；2020 年 1-7 月应收 25,336,406.68 元，实收 28,755,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21,835,138.71 元。综上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1,835,138.71 元账龄为 1-2 年。

问题 4：关于货币资金

答：此笔资金为 2007 年市电力公司职工在中国银行办理住房贷款时按比例扣取的保证金，此笔保证金需要等所有贷款偿还完毕才能退给公司。贷款是直接支付给市电力公司建设万峰花园。

问题五：关于行政处罚

答：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被黔西南州林业局义龙试验区分局的林地处罚决定书，本项目为双山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目前林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省林业厅已经批复；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的处罚决定书，本项目为 110kV 马别输变电新建工程，目前土地已经调规。2019 年 7 月 9 日被兴义市自然资源局的处罚决定书，本项目为 110kV 雄武输变电新建工程，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已经批复同意使用（黔府用地函[2019]460 号）。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被晴隆县自然资源局处罚决定书，本项目为 220kV 晴隆输变电新建工程，该地块 2019 年 9 月 10 日省自然资源厅已经调整布局方案（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485 号）。

以上相关行政处罚，经公司核实已调规或已取得相关批复，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